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88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方兆杰

上列受刑人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18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方兆杰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方兆杰前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等罪，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8月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4年2月27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40136126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0年度交上訴字第1768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 名 曜

法 官 林 宜 民

法 官 鄭 永 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高 勳 楠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